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證券條例》(第 333 章)

《2002 年證券(雜項)(修訂)規則》

引言

1. 依據《證券條例》第 146 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訂立了載於附件的《2002 年證券(雜項)(修訂)規則》(“《修訂規則》”)。

背景

目前的法例

2. 《證券條例》第 80(1)條禁止任何人透過聯合交易所出售證券，除非賣方(凡以代理人身分出售，則指有關當事人)擁有或合理及誠實地相信自己(凡以代理人身分出售，則指有關當事人)擁有即時可行使而沒有附帶條件的權利，以將有關證券轉歸於其購買人的名下。《證券(雜項)規則》規則 17 將某些交易類別豁除於第 80(1)條的適用範圍。這些交易類別包括 –

- (a) 由金融管理專員委任的莊家出售指明的投資工具；
- (b)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莊家在履行其莊家責任時出售該等基金的股份；及
- (c) 股票期貨及股票期權合約莊家為對沖目的出售相關證券。

3. 《證券條例》第80A至C條訂明作為“賣空指示”的賣方之當事人及代理人的披露及申報規定。有關“賣空指示”的定義載於第80A條。在一般情況下，賣空指示指一項出售證券的指示，而當中的賣方(凡以代理人身分出售，則指有關當事人)，擁有即時可行使而沒有附帶條件的權利，使其可將有關證券轉歸於其購買人的名下。此權利源自一項證券借貸協議或由於賣方持有認股證或其他使其獲賦予取得有關證券的權利的工具。第80B條規定賣方(不論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在發出或收到(視乎情況而定)賣空指示時，需要確認有關指示為賣空指示及已作出妥善的證券交收安排。經紀在收到

賣空指示時，必須先從賣方取得書面確認，然後才可以傳送有關指示。根據該條文取得的書面記錄必須予以保存12個月，及在證監會的要求下提供予證監會。該條例並沒有就第80B條的應用訂立任何豁免條文。

訂立《修訂規則》的原因

4. 在今年的較早時候，證監會嘗試找出市場上有可能予以放寬的範疇，以協助促進市場發展、增加流通量及減輕市場參與者遵守規定的成本。當時證監會曾經邀請市場參與者提供意見。市場參與者提出了若干建議。在與香港金融管理局磋商後，證監會在即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的《證券及期貨(賣空及證券借貸)(雜項)規則》(“《賣空規則》”)內，加入了那些有助達致上述目標，但又不會對市場的穩定性構成額外的風險；或不會削弱監管機構監察市場波動情況的能力之建議。《證券及期貨條例》預定於2003年年初開始生效。為了使放寬建議的效益盡早顯現，證監會根據《證券條例》訂立了《修訂規則》，以便有關的放寬建議可以在2002年11月15日起開始生效。

《修訂規則》

5. 《修訂規則》第2條消除目前的法例中並不貫徹一致的地方，將現時有關禁止進行無抵押賣空交易的豁免安排，擴大至各類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合交易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註冊的各類市場莊家“在交易所內進行”的莊家活動及對沖交易。此外，需履行流通量供應責任的結構式產品(如衍生期權及與股票掛鈎的票據/投資工具)的發行人亦可享有聯合交易所註冊市場莊家所享有的豁免權利。

6. 《修訂規則》第3條訂明，憑藉證券借貸協議而發出賣空指示之賣方只要遵守該條文列出的其他規定，則可獲豁免遵守第80B條的適用規定。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的賣方如在發出或接受(視乎情況而定)賣空指示時或之前提供或收到(視乎情況而定)口頭保證，確保有權將有關證券轉歸於其購買人的名下，將可獲得有關豁免。有關賣方可以獲得豁免的主要情況包括 -

- (a) 如其可提供已蓋上時間印章的記錄，當中記錄了有關口頭保證的有關資料；
- (b) 如其可提供有關保證的磁帶錄音記錄；及

- (c) 如其在發出有關口頭保證當日結束前，能夠提供就有關保證作出的書面確認。

7. 此外，《修訂規則》第3條規定上文第6段提述的記錄必須予以保存12個月，及須在證監會的要求下，提供予證監會。

諮詢公眾意見

8. 一如上文第4段所述，《修訂規則》有關的放寬建議將與《賣空規則》擬稿所載列的相同。證監會已於2002年5月24日發表有關《賣空規定》的諮詢文件及諮詢擬稿，以徵詢公眾意見。證監會共收到5份意見書。證監會已考慮所有接獲的意見，並對《賣空規則》擬稿作出了適當的修改。《賣空規則》擬稿亦已因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在2002年7月15日的會議上表達的意見，作出進一步的修訂。《修訂規則》大致上只是重複該份經修訂的《賣空規則》擬稿的有關條文。

9. 證監會已諮詢港交所的意見。港交所支持有關放寬的建議。

對財務及人手方面的影響

10. 上述規則不會對政府的財務或人手編制構成任何影響。

生效日期

11. 《修訂規則》將於2002年11月15日(即提交立法會省覽後的28天)開始實施。由於該《修訂規則》基本上重複已獲小組委員會審議的《賣空規則》擬稿的條文，而該《修訂規則》及早生效將會對市場有利，我們希望議員理解和支持這個較快落實有關條文的安排。

有關修訂的公布

12. 《修訂規則》將於2002年10月11日在憲報刊登。證監會並會於同日發表有關的新聞稿。

查詢

13. 各位議員如對本資料摘要有任何垂詢，請致電證監會市場監察部楊慧明女士(2840 9247)或證監會法律服務部艾美蓮女士(2283 6809)。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2年10月11日

《2002年證券(雜項)(修訂)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與《證券條例》
(第333章)第80(4)(d)條一併理解的
該條例第146(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2002年11月15日起實施。

2. 為施行本條例第80(4)(d)條而訂明的交易類別

《證券(雜項)規則》(第333章，附屬法例)第17(2)、(3)及(4)條現予廢除，
代以—

“(2) 凡金融管理專員委任的市場莊家的代理人出售以下任何一項
證券—

- (a) 外匯基金票據；
- (b) 外匯基金債券；
- (c) 指明文書，

如該代理人是以該身份行事及相信及有合理理由相信其當事人是該被出售
證券的金融管理專員委任的市場莊家，該項證券出售即屬於為本條例第
80(4)(d)條的施行而訂明的交易類別。

(3) 凡在經營第(4)款描述的證券經銷業務的過程中出售證券，即
屬於為本條例第80(4)(d)條的施行而訂明的交易類別。

(4) 就本條而言，以下的證券出售須視為在經營證券經銷業務的
過程中出售證券—

- (a) 證券莊家出售某上市證券(“A”)，目的是對沖先前取
得的另一上市證券(“B”)的持倉風險而—
 - (i) A是B的成分證券，或B是A的成分證券；或
 - (ii) A與B同有某證券作為其成分證券；
- (b) 期貨莊家出售某上市證券(“C”)，目的是對沖先前取
得的以下期貨合約的持倉風險—
 - (i) 就C或包括C在內的證券指數訂立的期貨合
約；或

- (ii) 就與C有相同成分證券的另一證券(“D”)訂立的期貨合約；或
- (c) 證券莊家就某上市證券進行莊家活動或流通量供應活動時出售該證券，惟有關的證券莊家須在出售該證券當日的下一個交易日結束之前，取得將該證券轉歸於其購買人名下的權利。

(5) 就第(4)款而言—

“上市”(listed)指在聯合交易所上市或獲容許進行交易；

“《上市規則》”(Listing Rules)指交易所公司訂立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期交所”(Futures Exchange Company)指《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第2(1)條所指的交易所公司；

“期貨莊家”(Futures Market Maker)指獲期交所註冊因而可按照期交所訂立的規則，就獲容許在期交所經營的商品交易所進行交易的期貨合約進行莊家活動或流通量供應活動的人；

“證券莊家”(Securities Market Maker)指獲交易所公司註冊因而可按照交易所公司訂立的規則，就上市證券進行莊家活動或流通量供應活動的人，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5A章在聯合交易所上市的結構式產品的發行人。”。

3. 加入條文

現加入—

“18. 本條例第 80B 條的某些規定對某些類別人士及情況不具效力

(1) 作出指明賣空指示的人如以當事人身分出售證券，並在傳達該賣空指示時向其代理人提供口頭保證，表示有關的證券借貸協議的對手方備有該指示所關乎的證券可供借給他，而該人又一

- (a) (i) 以紀錄帶形式記錄該口頭保證；

(ii) 與其代理人訂立安排，根據該項安排，其代理人同意 —

(A) 以紀錄帶形式記錄該口頭保證；或

(B) 在收到該賣空指示時，在蓋有時間印章的紀錄上，記錄第(4)款描述的並與該指示有關的詳情；或

(iii) 在作出該口頭保證的當日內，以文件形式向該代理人確認作出該口頭保證；及

(b) 遵從第(5)款的適用規定，

則本條例第 80B(1)條就該指明賣空指示而言不具效力。

(2) 作出指明賣空指示的交易所參與者如以當事人身分出售證券，而該交易所參與者—

(a) 在傳達該賣空指示前—

(i) 已收到有關的證券借貸協議的對手方的口頭保證，表示該對手方已備有該指示所關乎的證券可供借給他；及

(ii) 已 —

(A) 以紀錄帶形式記錄該口頭保證；

(B) 在蓋有時間印章的紀錄上，記錄第(4)款描述的並與該指示有關的詳情；或

(C) 與該對手方訂立安排，根據該項安排，該對手方同意 —

(I) 以文件形式記錄第(4)款描述的並與該指示有關的詳情；及

(II) 在作出該保證的當日內，向該交易所參與者提供該文件；及

(b) 遵從第(5)款的適用規定，

則本條例第 80B(3)條就該指明賣空指示而言不具效力。

(3) 作出指明賣空指示的人如以代理人身分出售證券，而該人—

(a) 在傳達該賣空指示前—

(i) 已從其當事人或(如該指示是為其他人的利益作出或代其他人作出)該其他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收到口頭保證，表示有關的證券借貸協議的對手方已備有該指示所關乎的證券可供借給他；及

(ii) 已—

(A) 以紀錄帶形式記錄該口頭保證；

(B) 在蓋有時間印章的紀錄上，記錄第(4)款描述的並與該指示有關的詳情；或

(C) 與其當事人或該其他人(視屬何情況而定)訂立安排，根據該項安排，該當事人或該其他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同意在作出該口頭保證的當日內，以文件形式向他確認該保證；及

(b) 遵從第(5)款的適用規定，

則本條例第 80B(5)條就該指明賣空指示而言不具效力。

(4) 第(1)(a)(ii)(B)、(2)(a)(ii)(B)及(C)(I)及(3)(a)(ii)(B)款所要求的詳情包括 —

- (a) 根據該證券借貸協議被借用及可供借用的證券或組別的證券，以及其數量；及
- (b) 曾否作出概括性保證或持有確認，或曾否訂立借用安排，以及作出該保證或確認或訂立借用安排(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時間。

(5) 任何人如根據本條以文件(包括紀錄帶或蓋有時間印章的紀錄)形式記錄口頭保證或第(4)款描述的詳情或收到就口頭保證作出的確認，該人 —

- (a) 須於記錄、收取或收到該等保證或詳情(視屬何情況而定)當日起計一年內，保留該文件；及
- (b) 須在證監會在該段期間內任何時間作出要求時，在該會指明的時間及地點，讓該會有途徑取得該文件及向該會交出該文件。

(6) 就本條而言 —

“持有確認”(hold)就某證券借貸協議而言，指借出人向借用人作出的確認，表示某特定數量的特定證券在各方議定的特定限期內可供借出予借用人；

“指明賣空指示”(specified short selling order)指本條例第 80A 條“賣空指示”的定義的(a)(i)段所指的賣空指示的指示；

“借用安排”(borrow)就某證券借貸協議而言，指根據該協議借用證券，不論借出人是否已將被借用證券交付予借用人；

“概括性保證”(blanket assurance)就某證券借貸協議而言，指借出人向借用人作出的確認，表示借出人整體上有足夠的某個界定組別的證券供應，有關證券在各方議定的特定限期內可供借

出予借用人；

“證券借貸協議”(securities borrowing and lending agreement)指本條例第 80A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沈聯濤

2002 年 10 月 日

註 釋

本規則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與《證券條例》(第 333 章)第 80(4)(d)條一併理解的該條例第 146(1)條訂立。本規則為施行該條例第 80(4)(d)條而訂明獲豁免遵守該條例第 80(1)條規定的交易類別，以及指明該條例第 80B 條的某些規定不具效力的類別人士及情況。